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生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創生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1)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2) 股份要約截止之提醒**

創生宣佈，將延遲刊發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年報。

創生亦謹藉此機會提醒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創生股東，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惟股份要約仍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根據股份要約，將支付予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創生股東的代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

1. 緒言

茲提述(i)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創生」）與Stryker Corporation（「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

人母公司就收購創生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及註銷創生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的公告；(ii)創生、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創生、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收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公告；及(iv)創生、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創生董事及創生董事辭任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2. 押後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即緊隨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之交易日)起暫停，並預期維持暫停，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股份暫停買賣**」)。要約人擬發出通知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所賦予之權利以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在切實合理情況下盡快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強制收購事項**」)。於強制收購事項完成後，創生將成為要約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作出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申請。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由於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創生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a)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b)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規定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申請豁免**」)。

創生已提交申請豁免，理由為(i)現有創生董事會大多數並無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創生之管理及／或營運；及(ii)鑒於(a)預期撤銷創生上市地位及(b)因股份要約具有吸引力，無餘下創生股東由於不遵例而受

損害，故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成本以遵守此等規定是不合理。聯交所已授出申請豁免，前提是倘強制收購事項最終未能完成，創生必須刊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於此等情況下，創生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第13.46(2)(a)條將分別延遲刊發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刊發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年報。

3. 股份要約截止之提醒

創生亦謹藉此機會提醒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創生股東，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惟股份要約仍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之創生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必須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登記於代理人公司或非自己名下之創生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參閱綜合文件及／或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進一步詳情，創生股東倘欲接納股份要約，建議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瞭解接納手續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Ramesh Subrahmanian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創生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創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Ramesh Subrahmanian先生、王愛國先生、Tony McKinney先生、Vincenzo Rispoli先生及蔡勇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Gibbe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盧秉恒博士及趙自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